

南京市高淳区财政局

南京市高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高财综〔2024〕161号

转发《关于公布 2023 年南京市行政事业性 收费项目目录的通知》的通知

各街镇，开发区、高新区、国际慢城、南京高职园、农业园，区各有关部门：

现将《关于公布 2023 年南京市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的通知》(宁财综〔2024〕186 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公布 2023 年南京市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的通知

南京市高淳区财政局



南京市高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 7 月 31 日



南京市财政局 文件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宁财综〔2024〕186号

关于公布 2023 年南京市行政事业性 收费项目目录的通知

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江北新区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区财政局、发改委：

为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执收行为，接受社会监督，按照国家、省、市关于建立和实施收费目录清单制度的要求，根据江苏省公布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我们编制了《2023 年南京市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及《2023 年南京市考试考务费项目目录》(见附件 1 和附件 2，以下合并简称《收费目录》)，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收费目录》中公布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以下简称

“收费项目”)是按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审批权限由国家和省两级有权部门批准、我市有关部门和单位收取的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收费项目,其中,加“▲”号的项目为涉企的收费项目。

二、我市各部门和单位的收费项目,一律以《收费目录》为准,其具体征收范围、征收标准及资金管理方式等,应分别按照《收费目录》中注明的文件规定执行。2024 年 1 月 1 日以后国家、省批准立项、取消或调整的收费项目,按其文件规定执行,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将适时动态向社会公布。凡未列入《收费目录》或未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财政、发改部门批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拒绝支付。

三、各收费部门和单位应严格执行《收费目录》,对于取消、暂停征收、免征的收费项目,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的时间执行,收费部门和单位不得继续征收,但以往应缴未缴部分应按原规定足额征缴。各收费部门和单位要加大收费政策公示力度,要在门户网站或者固定场所的醒目位置,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收费范围、收费对象、优惠减免规定、监督举报电话等,增强政策的公开性和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

四、各区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部门做好我市收费项目目录在本区范围内的公布和贯彻执行工作。收费目录公布后,各区应将具体公布情况报市财政局和市发改委备案。

五、本《收费目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发改委负责解释。原

《关于公布南京市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的通知》（宁财综〔2023〕193号）废止。

- 附件：
1. 南京市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
 2. 南京市考试考务费项目目录
 3. 索引



南京市财政局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7月29日

2023年南京市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

序号	部 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 级别	资金管 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 注	
一	外事							
1		认证费		国家	缴入国库		国家公布项目	省直接征收
		(1)认证	商业文件每份100元；民事类证书每证50元			计价格〔1999〕466号，财预〔2000〕127号		省直接征收
		(2)认证加急	50元/份（证）			计价格〔1999〕466号		省直接征收
二	教育							
2		公办幼儿园收费（保育教育费、住宿费）	保教费400元—1170元/生·月	国家	缴入国库	发改价格〔2011〕3207号，苏价费〔2011〕122号，苏价规〔2017〕9号,苏发改收费发〔2022〕464号，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公告2023年第1号，宁价费〔2012〕384号、宁发改价费字〔2021〕308号		
3		义务教育收费	按文执行	省	财政专户	《义务教育法》，教材〔1996〕101号，苏教材〔1998〕24号、苏财综〔1998〕82号、苏价费〔1998〕159号，苏价综〔2002〕174号、苏财综〔2002〕44号，教材〔2004〕7号，苏价费〔2004〕338号、苏财综〔2004〕111号，苏价费〔2005〕20号、苏财综〔2005〕3号，宁价费〔2004〕373号、宁价费〔2008〕275号、宁价费〔2012〕241号		
		公办学校住宿费	250—400元/生·学期			苏价费〔2004〕338号、苏财综〔2004〕111号，苏价费〔2008〕288号，宁价费〔2012〕241号		
4		公办普通高中收费		国家	财政专户	教材〔1996〕101号，苏教材〔1998〕24号、苏财综〔1998〕82号、苏价费〔1998〕159号，苏价综〔2002〕174号、苏财综〔2002〕44号，苏价费〔2007〕247号、苏财综〔2007〕53号，苏价费〔2009〕301号、苏财综〔2009〕49号，苏价费〔2011〕115号、苏财综〔2011〕8号，宁价费〔2007〕267号、宁价费〔2012〕241号	取消毕业班补课费收费项目	
		(1)学费	省级重点中学850元/学期、市级重点中学650元/学期、一般普通高中500元/学期			教材〔1996〕101号，教材〔2003〕4号，苏教材〔2000〕39号、苏财综〔2000〕88号、苏价费〔2000〕167号，苏财综〔2010〕73号	国家公布项目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 注	
		(2)寄宿生住宿费	250—400元/生·学期			教财〔1996〕101号, 教财〔2003〕4号, 苏教财〔2000〕39号、苏财综〔2000〕88号、苏价费〔2000〕167号, 宁价费〔2012〕241号	国家公布项目	
5		公办中等职业学校收费		国家	财政专户	教财〔1996〕101号, 苏教财〔2000〕48号、苏财综〔2000〕123号、苏价费〔2000〕228号, 苏价综〔2002〕174号、苏财综〔2002〕44号, 苏价费〔2002〕369号, 教财〔2003〕4号, 苏价费〔2004〕158号、苏财综〔2004〕42号, 苏价费函〔2004〕65号、苏财综〔2004〕50号, 苏价费〔2004〕192号、苏财综〔2004〕160号, 苏财规〔2012〕36号	包括: 职业高中学校、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含中等师范学校)、技工学校、普通中学附设的各种职业高中班	
		(1)职业高中				苏财规〔2012〕36号	2012年秋季学期起, 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学生免收学费(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 非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中涉农专业学生免除学费	
		住宿费	120元/学期, 达到公寓化管理条件的, 可参照《高等学校社会化学生公寓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苏价费〔2002〕369号)执行。				国家公布项目	
		(2)中等专业学校				苏财规〔2012〕36号	2012年秋季学期起, 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学生免收学费(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 非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中涉农专业学生免除学费	
		住宿费	400元/学年, 达到公寓化管理条件的, 可参照《高等学校社会化学生公寓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苏价费〔2002〕369号)执行。				国家公布项目	
		(3)中专校举办的夜中专、函授收费	1000-3500元/学年				国家公布项目名称为“函大、夜大培训费”。参照成人中专校收费	
		(4)电视中专校收费	2100-3100元/学年				参照普通中专校收费,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依托电大系统举办的, 可按每生不超过180元内双方协商提取学费标准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 注	
		(5)中专校举办的三、二段或五年一贯制大专班后两年的收费	2200-6800元/学年.生			苏价费〔2014〕136号	按第四年时公布的普通高校专科收费标准执行	
6		公办成人高等学校、成人中专校收费		国家或省	财政专户	教财〔1996〕101号，苏教财〔1998〕24号、苏财综〔1998〕82号、苏价费〔1998〕159号，苏价费〔2007〕271号、苏财综〔2007〕61号，苏价费〔2011〕379号		
		(1)成人高校		国家				
		学费	全脱产本科3400-4800元/学年、专科3100-4500元/学年，半脱产本科2000-3200元/学年、专科1700-2800元/学年，国家“211工程”和示范院校可上浮10%					
		住宿费	500-1500元/学年					
		(2)成人中专校		国家				
		学费	1000-3500元/学年					
		住宿费	400元/学年，达到公寓化管理条件的，可参照《高等学校社会化学学生公寓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苏价费〔2002〕369号）执行。					
		(3)函授类学费	本科2000-3200元/学年、专科1700-2800元/学年、中专1000-1800元/学年	国家				
		(4)普通高校、中专校举办的夜大学、夜中专学费	参照成人教育学费标准收费	国家			国家公布项目名称为“函大、夜大培训费”。参照成人高校、中专校业余、半脱产学费标准收费	
		(5)各级广播电视大学举办的成人高等教育和成人中等教育学费	参照成人教育学费标准收费	国家		发改价格〔2005〕1814号，苏价费〔2005〕311号、苏财综〔2005〕80号	参照成人高校、成人中专校相应学习形式和专业的学费标准收费	
		(6)省、市、县电大从教学班收费中提取管理费	省提取教学班收费的10%，市、县最高不超过20%	省				

序号	部 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 级别	资金管 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 注	
7		高等学校收费		国家 或省	财政专户	教财〔1996〕101号，苏教财〔1998〕25号、苏财综〔1998〕81号、苏价费〔1998〕158号，苏价综〔2002〕174号、苏财综〔2002〕44号，苏教财〔2006〕54号、苏财综〔2006〕58号，教财〔2006〕2号，苏价费〔2007〕270号、苏财综〔2007〕68号，苏价费〔2007〕423号、苏财综〔2007〕92号，苏价费函〔2013〕83号		
		(1)普通高校（公办）		国家				
		学费	2200-6800元/学年；优势学科专业学费可上浮10%。学分制收费按苏价费〔2006〕319号、苏财综〔2006〕57号执行，不超过高等学校学费收费标准。我省高校与境外高校合作办学收费:项目办学19000-22000元/学年，上浮不超过20%，机构办学单独核定；非学历高等教育按备案价执行。普通高校专转本学费：按普通高校相同专业收费标准执行			教财〔1996〕101号，教财〔2003〕4号，计价格〔2002〕665号，计价格〔2002〕838号（修改后），苏教财〔2004〕81号、苏财综〔2004〕134号，教财〔2005〕22号，苏教财〔2006〕40号，教财〔2006〕7号，苏教财〔2006〕54号，苏价费〔2006〕102号、苏财综〔2006〕21号，苏教财〔2006〕105号、苏价费〔2006〕319号、苏财综〔2006〕57号，苏价费〔2010〕113号、苏财综〔2010〕21号，苏价费〔2010〕304号，苏价费函〔2013〕83号，苏价费〔2014〕136号，苏价费〔2017〕243号	国家公布项目 部分高校专项批复见具体文件	
		研究生收费	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每学年不超过8000元、博士不超过1万元；专业学位除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艺术硕士、会计硕士、审计硕士按备案价格执行外，其他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每学年不超过1万元、博士不超过1.2万元；非全日制研究生学费标准备案后执行。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办学25000元，上浮不超过20%，机构办学单独核定			苏价费〔2014〕196号，苏价费〔2017〕243号	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参照执行	
		高等学校委托培养费	按教财〔1996〕101号等文执行			教财〔1996〕101号，教财〔2003〕4号	国家公布项目	
		住宿费	500-1500元/学年			教财〔1996〕101号，教财〔2003〕4号，苏价费〔2002〕369号、苏财综〔2002〕162号，苏价费〔2004〕365号、苏财综〔2004〕122号，苏价费〔2006〕185号、苏财综〔2006〕35号	国家公布项目	
		(2)省电大开放本、专科教育收费		省		苏价费〔2001〕232号、苏财综〔2001〕124号		
		报名费	30元/生					
		注册费	150元/生					
		考试费	50元/门					
		学费	本科120元/学分，专科100元/学分			苏价费函〔2014〕28号		

序号	部 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 级别	资金管 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 注	
		(3) 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软件服务外包类专业嵌入式人才培养	本科：基准学费增加2000元/生.年；专科：基准学费增加1800元/生.年	省		苏价费函〔2013〕83号		
三	公安							
8		证照费		国家	缴入国库			省直接征收
		(一)外国人证件费				价费字〔1992〕240号，公办〔2022〕136号		省直接征收
		(1) 外国人永久居留申请	每人1500元，上缴国家40%			财综〔2004〕32号，发改价格〔2004〕1267号，苏价费〔2004〕300号、苏财综〔2004〕89号	国家公布项目	省直接征收
		(2) 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工本费	300元/证，丢失补领或损坏换领600元/证。上缴国家100%			财综〔2004〕32号，发改价格〔2004〕1267号，苏价费〔2004〕300号、苏财综〔2004〕89号，财税〔2018〕10号	国家公布项目	省直接征收
		(3) 外国人居留许可	有效期不满1年的居留许可，每人400元；有效期1年(含1年)至3年以内的居留许可，每人800元；有效期3年(含3年)至5年(含5年)的居留许可，每人1000元。增加偕行人，每增加1人按上述相应标准收费；减少偕行人，收费标准为每人次200元；居留许可变更的，收费标准为每次200元。上缴国家20%			财综〔2004〕60号，发改价格〔2004〕2230号，苏价费〔2004〕463号、苏财综〔2004〕152号	国家公布项目	省直接征收
		(4) 外国人出入境证	100元/人			公通字〔1996〕89号		省直接征收
		(二) 中国国籍申请手续费(含证书费)	申请费50元，证书费200元			价费字〔1992〕240号，公通字〔1996〕89号，公办〔2022〕136号	国家公布项目	省直接征收
		(三)公民出入境证件费				价费字〔1992〕240号，价费字〔1993〕164号，苏财综〔93〕195号、苏价费字〔1993〕212号、苏公厅〔1993〕410号，计价格〔2003〕392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苏价服〔2017〕115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公办〔2022〕136号	国家公布项目	省直接征收
		(1) 因私护照	120元/本			价费字〔1993〕164号，计价格〔2000〕293号，苏价费〔2000〕223号、苏财综〔2000〕117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苏价服〔2017〕115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2021年第22号公告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2021年第22号公告，自2021年6月10日起取消普通护照加注收费	省直接征收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 注	
		(2) 出入境通行证	15—80元/证			价费字〔1993〕164号,计价格〔2002〕1097号,苏价费〔2002〕290号、苏财综〔2002〕114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苏价服〔2017〕115号,公办〔2022〕136号		省直接征收
		(3) 往来(含前往)港澳通行证(含签注)	往来港澳通行证每本60元,前往港澳通行证每本40元。一次有效签注每件15元、二次每件30元、不超过一年每件80元,一年以上、二年(含)以下每件120元,二年以上、三年(不含)以下每件160元,长期(三年以上,含三年)每件240元			计价格〔2002〕1097号,苏价费〔2002〕290号、苏财综〔2002〕114号,发改价格〔2005〕77号,苏价费〔2005〕44号、苏财综〔2005〕7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苏价服〔2017〕115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2021年第22号公告		省直接征收
		(4)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电子通行证每证200元,补办每证200元,一次有效通行证每证40元			价费字〔1993〕164号,发改价格〔2004〕334号,发改价格〔2005〕1460号,苏价费〔2005〕310号、苏财综〔2005〕79号,发改价格〔2011〕1389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苏价服〔2017〕115号,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苏发改收费发〔2019〕1225号		省直接征收
		(5) 台湾同胞定居证	每证8元			发改价格〔2004〕2839号,苏价费〔2004〕468号、苏财综〔2004〕158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苏价服〔2017〕115号		省直接征收
		(6)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含签注)	电子通行证每证60元,一次有效通行证每证15元。一次有效签注每件15元,多次有效签注每件80元。			价费字〔1993〕164号,计价格〔2001〕1835号,发改价格〔2016〕352号,苏价费〔2016〕212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苏价服〔2017〕115号,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苏发改收费发〔2019〕1225号		省直接征收
		(7)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限于补发、换发)	港澳居民办理来往内地通行证补发、换发收费标准为成人每人350元,证件有效期10年;儿童每人230元,证件有效期5年。			财税〔2020〕46号,发改价格〔2020〕1516号,苏财综〔2020〕104号		省直接征收
		(四)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						
		(1) 户口簿	户口簿工本费6元/簿;更换人造革封面3元/本;更换首页1元/张;更换内页0.5元/张			《户口登记条例》,价费字〔1992〕240号,财综〔2012〕97号,苏财综〔2013〕1号	国家公布项目,自2013年1月1日起免征(不含丢失、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 注	
		(2)户口迁移证件	户口迁移证及打印工本费2元/证；户口准迁证及打印工本费2元/证；本市城区内迁入每次一次性收费1元/次			《户口登记条例》，价费字〔1992〕240号，财综〔2012〕97号，苏财综〔2013〕1号	国家公布项目，免征（不含丢失、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	
		(五)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换领二代证每证20元，遗失补领、损坏换领二代证每证20元，临时证每证10元，不得收取快证费、加急费			《居民身份证法》，价费字〔1992〕240号，发改价格〔2003〕2322号，财综〔2004〕8号，苏价费〔2004〕159号、苏财综〔2004〕43号，财综〔2007〕34号，苏财综〔2007〕45号，苏政发〔2015〕119号，财税〔2018〕37号，苏财综〔2018〕29号	国家公布项目	
		(六)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道路交通安全法》，价费字〔1992〕240号，发改价格〔2004〕2831号，苏价费〔2004〕478号、苏财综〔2004〕164号		
		(1)号牌	汽车反光号牌每副10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80元；挂车反光号牌每面50元、不反光号牌每面30元；三轮汽车、低速货车反光号牌每副4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25元；摩托车反光号牌每副35元、不反光号牌每副50元；机动车临时号牌每张5元。上述号牌工本费标准均包括号牌专用固封装置及号牌安装费用			《道路交通安全法》，价费字〔1992〕240号，发改价格〔2004〕2831号，苏价费〔2004〕478号、苏财综〔2004〕164号，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苏发改收费发〔2019〕1225号	国家公布项目。包括：不反光号牌、临时行驶车号牌（纸牌）、补发机动车号牌、教练车号牌、试车号牌	
		(2)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1元/副			苏价费〔2004〕478号、苏财综〔2004〕164号	国家公布项目	
		(3)号牌架	5-10元/只			苏价费〔2004〕478号、苏财综〔2004〕164号	国家公布项目	
		(七)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每本10元			《道路交通安全法》，财综〔2001〕67号，计价格〔2001〕1979号，财预字〔1994〕37号，发改价格〔2004〕2831号，苏价费〔2004〕478号、苏财综〔2004〕164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苏价服〔2017〕115号	国家公布项目	
		(八)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每证10元			《道路交通安全法》，财综〔2008〕36号、发改价格〔2008〕1575号，苏价费〔2008〕264号、苏财综〔2008〕60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苏价服〔2017〕115号	国家公布项目	
9		外国人签证费	非对等国家签证、证件人民币收费标准160-635元证（项次）；对等国家签证收费标准（人民币）按签证次数420-1740元；非对等国家签证外币收费标准、对等国家签证外币收费标准详见文件，按不同国家货币收取；对等国家签证美元收费标准按签证次数20-180美元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2〕240号，计价格〔2003〕392号，苏价费〔2003〕152号、苏财综〔2003〕55号、公办〔2022〕136号	国家公布项目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 注	
四	民政							
10		殡葬服务收费	按文执行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2〕249号,财预〔2009〕79号,苏价规〔2016〕23号,宁价费〔2001〕263号、宁价费〔2010〕260号、宁政规字〔2012〕22号、宁价费〔2015〕353号	国家公布项目。不包括经营性殡葬服务收费。	
五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11		技工学校收费		省	财政专户			
		(1)学杂费	中级工学习阶段免收学费;进入高级工班、技师班学习阶段5300元/学年,其中招收的普通高中毕业生享受中等职业教育免收学费政策,经批准的学费标准高于补助的部分,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			苏财规〔2012〕36号,苏价费函〔2014〕43号		
		(2)住宿费	一般住宿条件400元/学年,社会化学生公寓住宿标准按照苏价费〔2002〕369号、苏财综〔2002〕162号规定执行			苏教材〔2000〕48号、苏财综〔2000〕123号、苏价费〔2000〕228号,苏价费〔2002〕369号、苏财综〔2002〕162号,苏价费函〔2014〕43号		
六	自然资源(国土)							
12	▲	土地复垦费	2000元/亩,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免收。自2015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免征、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自2019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	国家	缴入国库	《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苏财综〔93〕199号、苏价涉字〔1993〕219号,财税〔2014〕77号,苏财综〔2014〕105号,苏发改服价发〔2018〕1348号,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	国家公布项目	
13	▲	土地闲置费	按划拨或出让土地价款的20%计征,逾期缴纳土地闲置费的,从逾期日起,按日加收0.1%的滞纳金。自2015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免征、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自2019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	国家	缴入国库	《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财预〔2002〕584号,苏财预〔2002〕95号,苏价服〔2008〕330号、苏财综〔2008〕78号,财税〔2014〕77号,苏财综〔2014〕105号,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宁价房〔2009〕108号	国家公布项目	
14	▲	不动产登记费	住宅类:80元/件;非住宅类:550元/件;证书工本费:按规定核发一本证书不收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证书的,每增加一本加收10元。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免收。自2019年7月1日起,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等免征。自2019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	国家	缴入国库	《民法典》,财税〔2014〕77号,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苏财综〔2016〕74号,苏价服〔2016〕246号,苏发改服价发〔2018〕1348号,财税〔2019〕45号,财税〔2019〕53号,苏财综〔2019〕35号,苏财综〔2019〕38号,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	国家公布项目	

序号	部 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 级别	资金管 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 注	
15	▲	耕地开垦费	每平方米30-50元，其中：苏北30元，苏中40元，苏南50元。占用基本农田的加收40%。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免收。自2015年1月1日起，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免征、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自2019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	国家	缴入国库	《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财预〔2002〕584号，苏财预〔2002〕95号，财税〔2014〕77号，苏财综〔2014〕105号，苏价服〔2015〕361号，苏发改服价发〔2018〕1348号，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	国家公布项目	
七	城市 管理							
16		停车费	按文执行	省	缴入国库	苏价费〔2002〕224号、苏财综〔2002〕90号，苏价费〔2003〕311号、苏财综〔2003〕119号，苏财综〔2004〕114号，苏价费函〔2005〕63号、苏财综〔2005〕22号，苏发改规发〔2022〕5号，宁价规〔2018〕1号	由各市制定收费标准。由公安、城管等部门收取，不包括经营性停车收费	
17		城镇垃圾处理费	按文执行	国家	缴入国库	计价格〔2002〕872号，苏政办发〔2003〕13号，苏价工〔2009〕60号、苏财综〔2009〕8号、苏建城〔2009〕61号，苏价工〔2009〕310号、苏财综〔2009〕58号、苏建城〔2009〕302号，苏价规〔2017〕10号，宁政办发〔2001〕3号	不包括企业化运作的垃圾处理收费	
八	交通 运输							
18	▲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	建设性占道，车行道占道在一个月内0.30元/日·平方米。人行道占道在一个月内0.20元/日·平方米。超过一个月可以逐步提高收费标准，但最高不超过100%。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见文件。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免收，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免收	国家	缴入国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苏建综〔1995〕287号、苏财综〔95〕88号、苏价涉〔1995〕160号，苏财综〔1999〕217号，苏政发〔2002〕105号，财预〔2003〕470号，苏价服〔2012〕159号，苏建城〔2016〕682号，苏发改服价发〔2018〕1348号	国家公布项目	
19	▲	车辆通行费(限于政府还贷公路)	联网高速公路：一类客车基本费率0.45元、0.50元、0.55元/车公里，一类货车0.45元/车公里；跨江大桥：一类客车最低20元/车次，一类货车最低25元/车次；高速公路开放式收费站：一类客车最低10元/车次，一类货车最低10元/车次；普通公路收费站：一类客车最低10元/车次，一类货车最低10元/车次。其他各类客车、货车收费标准详见文件	国家	缴入国库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第417号令），交公路发〔1994〕686号，苏财综〔91〕135号、苏交公〔1991〕85号，财预〔2009〕79号，苏交财〔2010〕32号，苏交财〔2010〕73号，苏交财〔2017〕131号，苏交财〔2018〕159号，苏交财〔2019〕123号，苏交财〔2019〕124号，苏交财〔2020〕4号，苏交财〔2020〕8号，苏发改经贸发〔2020〕1227号，苏交财〔2021〕41号，苏交财〔2021〕65号，苏交财〔2022〕2号、47号、54号，苏政规〔2023〕1号	国家公布项目。财预〔2009〕79号明确自2010年1月1日起暂作为政府性基金管理。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 注	
20	▲	船舶过闸费	0.4元-1.0元/次.总吨位或0.4元/次.立方米, 超载、超长、超宽的在正常收费基础上加收幅度不得高于50%。自2017年1月1日起, 全省交通船舶过闸费在现有征收标准基础上给予20%优惠	省	缴入国库	2023年省政府令第166号, 苏价服〔2005〕188号、苏财综〔2005〕44号、苏交航〔2005〕10号, 苏价服〔2017〕228号, 苏价服〔2018〕90号、159号、164号、165号, 苏发改服价发〔2018〕1346号, 苏发改服价发〔2019〕90号、364号, 苏发改收费发〔2019〕706号、1116号, 苏发改收费发〔2020〕381号、810号、1416号, 苏发改经贸发〔2020〕1227号, 苏发改收费发〔2021〕1072号、1154号, 苏发改收费发〔2023〕447号、1235号		
九	工业和信息化							
21	▲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集群无线调度系统、无线寻呼系统、无线接入系统、车联网直连通信系统、无线数据频段、电视广播台(站)、蜂窝系统电台、船舶电台、1000MHZ以下台(站)、微波站、地球站、雷达站等12项收费项目, 分别按相关技术参数核定收费标准, 国家以及省市县分级收取, 并按有关规定实行优惠减免	国家	缴入国库	《无线电管理条例》, 《无线电管理收费规定》, 苏价费〔1999〕92号、苏无办〔1999〕59号, 计价格〔2000〕1015号, 苏价费函〔2000〕88号、苏财综〔2000〕159号, 发改价格〔2003〕2300号, 苏价服〔2004〕43号、苏财综〔2004〕12号, 发改价格〔2005〕2812号, 财建〔2009〕462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苏价服〔2017〕115号, 发改价格〔2018〕601号, 发改价格〔2019〕914号, 苏财综〔2019〕69号	国家公布项目	
十	水务							
22	▲	水资源费(含超计划取水加价收费)	地表水0.2~0.4元/立方米, 地下水0.4~10元/立方米, 具体收费标准见文。农业灌溉用水暂缓征收。乡及乡以下公共供水水厂供农民生活用水部分, 定额内(70升/人日)用水暂免征收, 超定额用水部分按标准征收。省级以上节水型载体计划内用水按规定标准的80%征收, 计划外用水按规定征收; 经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直接用于农业生产的用水, 按省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以上两项优惠政策不能同时享受, 只能选择享受其中一项。(中央10%, 地方90%(其中省集中30%))。自2020年9月1日起, 全省地热水、矿泉水水资源费改征水资源税, 水资源费征收标准降为零。2022年4月1日至12月31日, 对省级部分减按80%收取。2023年1月16日至12月31日, 对省级部分减按80%收取。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2〕181号, 《水法》, 建设部88年1号令《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 苏政发〔1999〕106号, 计价格〔2002〕515号, 苏财预〔2002〕94号, 苏财综〔2003〕134号, 《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 苏价费〔2009〕278号、苏财综〔2009〕45号, 苏财综〔2009〕67号、苏价工〔2009〕346号、苏水资〔2009〕66号, 苏水资〔2010〕45号, 发改价格〔2013〕29号, 苏价工〔2015〕43, 苏财综〔2020〕83号, 苏水资〔2021〕7号, 苏政办发〔2022〕25号, 苏政规〔2023〕1号, 宁价工〔2015〕107号	国家公布项目	

序号	部 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 级别	资金管 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 注	
23	▲	水土保持补偿费	一般建设型生产项目苏南五市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每平方米1.2元一次性计征，其他市每平方米1元。其它项目见文件。按照1:9的比例分别上缴中央和同级地方国库。2023年1月16日至12月31日，按现行标准的80%收取。	国家	缴入国库	《水土保持法》，苏财综〔2014〕39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苏价服〔2017〕115号，苏价农〔2018〕112号，苏政规〔2023〕1号，财税〔2020〕58号,财税〔2023〕9号	国家公布项目	
24	▲	船舶过闸费	按船舶类型分类收费0.1-1.1元/吨·次·立方米。自2017年1月1日起，全省水利船闸（不含经营性船闸）船舶过闸费在现有征收标准基础上给予10%优惠	省	缴入国库	2023年省政府令第166号，苏财综〔96〕198号、苏价费〔1996〕541号，苏发改经贸发〔2020〕1227号，苏发改收费发〔2021〕1392号	不包括经营性船闸	
25	▲	污水处理费	（1）主城区。居民生活用水：1.42元/m³；非居民生活用水和特种用水：1.95元/m³。自备水源用户按照用水性质，与自来水用户执行相同的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2）根据企业环保信用评级等级实施差别化污水处理费征收政策，被环保部门评为红色等级的企业，污水处理费在现行的标准基础上加收0.6元/立方米;被评为黑色等级及连续两次(含)以上被评为红色等级的企业，污水处理费在现行基础上加收1元/立方米。（3）江北新区、江宁、浦口、六合、溧水、高淳区按相关规定执行。	国家	缴入国库	国发〔2000〕36号，财税〔2014〕151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苏财综〔2015〕24号，苏财规〔2016〕5号,发改价格〔2020〕561号，苏发改价格发〔2020〕1097号，发改价格〔2022〕1096号，苏发改价格发〔2022〕1392号，宁价工〔2015〕106号，宁发改价费字〔2019〕371号		
十一	农业农村 (海洋渔业)							
26	▲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根据养殖和捕捞方式收费，标准在1-160元之间，自2015年1月1日起对小微企业免收	国家	缴入国库	苏价涉字〔1991〕第85号，苏政发〔1992〕170号，价费字〔1992〕452号，苏价费函〔1998〕72号、苏财综〔1998〕84号，苏价费函〔1998〕78号、苏财综〔1998〕88号，苏价费〔1998〕235号、苏财综〔1998〕104号，苏财综〔1999〕37号，苏价费〔1999〕457号、苏财综〔1999〕266号，财预〔2000〕127号，苏价农函〔2004〕138号，苏价农函〔2006〕69号、苏财综〔2006〕34号，苏价农函〔2006〕127号、苏财综〔2006〕51号，财税〔2014〕101号，苏财综〔2015〕1号，苏价农函〔2015〕92号	国家公布项目	
十二	卫生 健康							
27		预防接种服务费	20元/剂次	国家	缴入国库	《疫苗管理法》，发改价格〔2016〕488号，苏发改收费发〔2020〕1237号	国家公布项目	

序号	部 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 级别	资金管 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 注	
28		医疗事故鉴定费	7人以下：首次1700元/例次、再次2200元/例次；7人以上：首次2200元/例次、再次3200元/例次	国家	缴入国库	苏价费〔2002〕368号、苏财综〔2002〕157号，财预〔2003〕470号，苏价费〔2004〕462号、苏财综〔2004〕151号，财税〔2016〕14号	国家公布项目	
29		公民临床用血互助保证金	按医疗机构收取的临床用血费用总额的2%，提留临床用血管理费。按无偿献血血液用于临床所收取的费用，总额的10%提留，用于无偿献血者及其配偶、父母和子女免费用血的垫付资金	省	缴入国库	《江苏省献血条例》，苏卫医〔2000〕57号	根据《江苏省献血条例》暂停征收	
30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费	收费标准实行动态管理，公立医疗机构收费标准调整时，疾控机构收费标准同步调整。	国家	缴入国库	国办发明电〔2020〕22号，苏财综〔2020〕96号，苏医保发〔2021〕69号，苏医保发〔2022〕22号、32号		
十三	国防 动员							
31	▲	人防建设经费		国家	缴入国库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600-2000元/平方米。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项目、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免收。自2015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免征、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自2019年7月1日起，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自2019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机构，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免征。2022年4月1日至12月31日，标准下调20%。2023年1月16日至12月31日，标准下调20%。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财预〔2002〕584号，苏财预〔2002〕95号，苏价服〔2012〕159号，财税〔2014〕77号，苏财综〔2014〕105号，苏发改服价发〔2018〕1348号，财税〔2019〕53号，苏财综〔2019〕38号，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苏政办发〔2022〕25号,苏政规〔2023〕1号，苏财综〔2024〕6号，宁价服〔2018〕237号，宁发改价费字〔2021〕830号	国家公布项目。省授权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制定具体标准。	
十四	法院							
32	▲	诉讼费	受理费财产案件根据诉讼请求的金额或者价额，不超过1万元按50元，1万以上按2.5%~0.5%的比率交纳；非财产案件按50元~500元，及赔偿金额0.5%~1%比率交纳；其他非财产案件每件交纳50元~100元，行政案件按照50元~100元交纳	国家	缴入国库	《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国务院令2007年第481号，财行〔2003〕275号，发改办价格〔2007〕196号，苏价费〔2009〕158号，苏价费〔2010〕396号	国家公布项目。自2007年4月1日起执行国务院《诉讼费用交纳办法》规定	
十五	党校							
33		党校收费	按文执行	省	缴入国库	苏价费函〔2012〕17号，宁价费〔2013〕336号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 注	
十六	知识产权							
34	▲	商标注册收费		国家	缴入中央 国库	《商标法》，财综字〔1995〕88号，计价格〔1995〕2404号，苏价费〔1996〕263号、苏财综〔96〕113号，财综〔2011〕9号，苏财综〔2011〕14号，财税〔2017〕20号，苏财综〔2017〕23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	国家公布项目，代国家收取。取消国际注册手续费	省直接征收
		(1)受理商标注册费	300元，限本类10个商品，10个以上，每超过一个，每个加收30元。自2019年7月1日起，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按现行标准的90%收费					省直接征收
		(2)补发商标注册证费	500元。自2019年7月1日起，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按现行标准的90%收费					省直接征收
		(3)受理转让注册商标费	500元。自2019年7月1日起，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按现行标准的90%收费					省直接征收
		(4)受理商标续展注册费	自2019年7月1日起，由1000元降为500元；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按现行标准的90%收费					省直接征收
		(5)受理续展注册迟延费	250元。自2019年7月1日起，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按现行标准的90%收费					省直接征收
		(6)受理商标评审费	750元，商标评审延期费250元。自2019年7月1日起，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按现行标准的90%收费					省直接征收
		(7)受理立体商标注册费	500元，限本类10个商品，10个以上，每超过一个，每个加收50元			财综〔2004〕11号，苏财综〔2004〕40号		省直接征收
		(8)受理颜色组合商标注册费	500元，限本类10个商品，10个以上，每超过一个，每个加收50元			财综〔2004〕11号，苏财综〔2004〕40号		省直接征收
		(9)商标变更费	自2019年7月1日起，由250元降为150元；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免收变更费					省直接征收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 注	
		(10)出具商标证明费	50元。自2019年7月1日起,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按现行标准的90%收费					省直接征收
		(11)受理集体商标注册费	1500元。自2019年7月1日起,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按现行标准的90%收费					省直接征收
		(12)受理证明商标注册费	1500元。自2019年7月1日起,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按现行标准的90%收费					省直接征收
		(13)商标异议费	500元。自2019年7月1日起,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按现行标准的90%收费					省直接征收
		(14)撤销商标费	500元。自2019年7月1日起,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按现行标准的90%收费					省直接征收
		(15)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费	150元。自2019年7月1日起,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按现行标准的90%收费					省直接征收
十七	市场监管							
35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国家	缴入国库	《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价费字〔1992〕268号,苏价费函〔2004〕227号、苏财综〔2004〕168号,发改价格〔2015〕1299号,财综〔2011〕16号		
		(1)客运索道运营审查检验和定期检验	按财综〔2001〕10号文执行			财综〔2001〕10号,苏财综〔2002〕11号	国家公布项目	
		(2)压力管道安装审查检验和定期检验费	按管道外径不同3元/米~11元/米;定期检验:按管道外径不同2元/米~8元/米			苏价费〔2012〕329号	国家公布项目	
		(3)压力管道元件制造审查检验费	逐件检验按出厂价格总值0.9%~0.7%收取、批量抽样检验按出厂价格总值0.4%收取。型式试验:按品种的不同分类和规格、等级,碳素钢1400元/件~4100元/件,合金钢、不锈钢1500元/件~4800元/件,金属波纹管膨胀节A级5900元/件、B级3700元/件,金属软管2600元/件			苏价费〔2012〕329号	国家公布项目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 注	
		(4)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检测费	按锅炉蒸发量不同分别收费；压力容器定期检验按类别和容积不同分别收费；锅炉压力容器监督检验根据不同类别，按被检产品出厂价格的0.4%~0.9%比率分别收费；液化气体汽车罐车和液化气体铁路罐车定期检验按检验项目分别收费；无损检测、理化、金相检验按检测项目分别收费；各类气瓶定期检验按不同类别和项目分别收费；锅炉水质检验按检测项目分别收费；安全阀维修及校验按通径、型式和压力的不同分别收费；锅炉、气瓶设计文件鉴定按蒸发量190元~1900元,气瓶160元/套。2023年1月16日至12月31日，减半收取餐饮住宿业的锅炉、压力容器定期检验和监督检验费用。			价费字〔1992〕268号，财综〔2001〕10号，苏财综〔2002〕11号，苏发改服价〔2018〕1348号，苏发改收费发〔2019〕1195号，苏政规〔2023〕1号	国家公布项目	
		(5)电梯、起重机械安装检验、监督检验、型式试验及改造和重大维修监督检验费	电梯：定期检验：客梯400元/台、货梯300元/台、杂物电梯200元/台、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500元/台，客梯、货梯、杂物电梯并按层站、额定速度、额定起重量不同加收，自动扶梯按提升高度、使用区域长度不同加收，自动人行道按使用区域长度不同加收，特种电梯（防爆、消防员电梯等）按相应收费标准的1.5倍收取。监督检验：按定期检验费的2倍收取，改造或者重大修理过程监督检验收费按定期检验费的1.5倍收取。型式试验：客梯5000元/台、货梯4500元/台、杂物电梯4000元/台、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5500元/台，并按额定速度、额定载重量不同加收，防爆电梯按相应收费标准的1.5倍收取。2023年1月16日至12月31日，减半收取餐饮住宿业的电梯定期检验和监督检验费用。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按起重机类型的不同，桥式、门座式、流动式起重机按额定起重量不同200元/台~1000元/台，塔式按起重力矩300元/台~1000元/台、桅杆式按起重力矩600元/台和每增加100吨.米加收10%收取，升降机单笼500元/台、双笼600元/台、简易升降机400元/台，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100元/车位。监督检验：按定期检验费的2倍收取，改造或者重大修理的过程监督检验收费按定期检验费的1.5倍收取。型式试验：起重机按额定起重量不同4000元/台~10000元/台。场（厂）内机动车辆首次检验、定期检验200元/辆。 法定节假日或非工作时间检验加收10%。检验中止或定期检验不合格需再次检验按标准50%收取。			苏价费〔2017〕244号，苏价费〔2017〕245号，苏发改服价〔2018〕1348号，苏政规〔2023〕1号	国家公布项目	
		(6)游艺机和游乐设施监督检验费	按出厂价格总值的1.2%~0.3%比率收取；安装检验：按每批监督检验设备工程总造价不同按1.3%~0.5%比率收取；定期检验：根据不同产品分别按照不同检验项目20元/场地~400/场地、10元/台~450元/台收取。型式试验：大型游乐设施整机5400元/台			价费字〔1992〕496号，财综〔2001〕10号，苏财综〔2002〕11号，苏价费函〔2004〕227号、苏财综〔2004〕168号，苏价费函〔2005〕255号、苏财综〔2005〕99号	国家公布项目	

序号	部 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 级别	资金管 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 注	
		(7)场内机动车辆检验费	首次检验、定期检验收费标准为200元/辆			苏价费〔2017〕244号	国家公布项目	
		(8)燃油加油机税控功能改造整机防爆检验费	200元/台，一次检验3台（不含）以上，按收费标准的80%收取，技术资料审查费按收费标准的10%收取			苏价费函〔2004〕227号、苏财综〔2004〕168号	国家公布项目	
		(9)在用汽车运输液体危险货物常压容器（罐体）检验费	按文执行			苏价费〔2004〕226号、苏财综〔2004〕75号	国家公布项目	
		(10)电站锅炉、医用氧舱等检验费	按文执行			苏价费函〔2008〕125号、苏财综〔2008〕71号	国家公布项目	
		(11)压力管道元件型式试验费	1400-4800元/件			苏价费〔2012〕329号	国家公布项目	
十八	药品 监管							
36	▲	药品注册费		国家	缴入国库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2015〕2号，发改价格〔2015〕1006号，食药监公告2015第53号，苏财综〔2016〕108号，苏价医〔2016〕227号，苏食药监财〔2016〕263号，苏发改收管发〔2019〕91号	国家公布项目。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公告2021年第9号、2022年第5号，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对进入药品特别审批程序、治疗和预防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感染肺炎的药品，免征药品注册费。	省直接征收
		（1）补充申请注册费	常规项4130元/品种，每增加一个规格加收20%；需技术审评的19810元/品种，每增加一个规格加收20%				国家公布项目，小微企业免收。省级事权已由审批事项改为备案事项，自2021年1月1日起停止征收。	省直接征收
		（2）再注册费	18690元/品种，每增加一个规格加收20%。2023年1月16日至12月31日，按现行标准的80%收取。			苏政规〔2023〕1号	国家公布项目	省直接征收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 注	
37	▲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		国家	缴入国库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财税〔2015〕2号，发改价格〔2015〕1006号，食药监公告2015第53号，苏财综〔2016〕108号，苏价医〔2016〕227号，苏食药监财〔2016〕263号，苏发改收管发〔2019〕91号		省直接征收
		(1) 首次注册费	59150元/注册单元				国家公布项目，小微企业免收	省直接征收
		(2) 变更注册费	24710元/注册单元。2023年1月16日至12月31日，按现行标准的80%收取。			苏政规〔2023〕1号	国家公布项目	省直接征收
		(3) 延续注册费	24570元/注册单元。2023年1月16日至12月31日，按现行标准的80%收取。			苏政规〔2023〕1号	国家公布项目	省直接征收
十九	专用通信							
38		保密电话月租费	南京市100元/月，南京以外地区200元/月，电视电话会议10000元/次。	省	缴入国库	苏财综〔2005〕53号、苏价服〔2005〕232号，苏财综〔2011〕68号、苏价服〔2011〕339号，苏政发〔2015〕119号		省直接征收
二十	仲裁部门							
39	▲	仲裁收费	案件受理费：最低70元，争议金额的0.4-4.5%；案件处理费：按合理的实际支出收取。网络仲裁案件受理费和案件处理费：按文执行。	国家	缴入国库	《仲裁法》，国办发〔1995〕44号，苏价费〔2004〕75号、苏财综〔2004〕24号，财综〔2010〕19号，苏发改收费发〔2019〕1052号，宁发改价费字〔2021〕831号	国家公布项目	
二十一	相关部门							
40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	评审人数100人以下的，高级、中级、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每人分别不超过400元、200元、80元。101-200人之间的，高级、中级、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每人分别不超过300元、150元、60元。201人以上的，高级、中级、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每人分别不超过200元、100元、40元。需面试答辩及论文鉴定的，加收100元/人	省	缴入国库	苏价费函〔2002〕62号、苏财综〔2002〕61号		

序号	部 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 级别	资金管 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 注	
41		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按国办函〔2020〕109号执行	国家	缴入国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办函〔2020〕109号，苏政办函〔2020〕133号	国家公布项目	
42		考试考务费		国家或 省		见《2023年南京市考试考务费项目目录》		

注：加▲号的项目为涉及企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2023年南京市考试考务费项目目录

序号	部 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 项 级 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 注
一、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职称等考试考务费							
(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1		计算机应用能力报名考试	考试费70元/科，报名费10元/人	国家	缴入国库	苏价费函〔2002〕9号、苏财综〔2002〕5号，财预〔2002〕584号，苏财预〔2002〕95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财税〔2015〕69号，人社厅函〔2015〕278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	国家公布项目名称为“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
2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外语等级考试	考试费50元/科，报名费10元/人	国家	缴入国库	财预〔2002〕584号，苏财预〔2002〕95号，苏价费函〔2008〕59号、苏财综〔2008〕32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财税〔2015〕69号，人社厅函〔2015〕278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	国家公布项目
3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考试费60元/科，报名费10元/人	国家	缴入国库	苏价费函〔2008〕59号、苏财综〔2008〕32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财税〔2015〕69号，人社厅函〔2015〕278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	国家公布项目
4		执业药师、执业中药师资格考试	考试费60元/科，报名费10元/人	国家	缴入国库	财预〔2002〕584号，苏财预〔2002〕95号，苏价费函〔2008〕59号、苏财综〔2008〕32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财税〔2015〕69号，人社厅函〔2015〕278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	国家公布项目
5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客观题考试费60元/科、主观题120元/科，报名费10元/人	国家	缴入国库	苏价费函〔2002〕9号、苏财综〔2002〕5号，财预〔2002〕584号，苏财预〔2002〕95号，苏价费〔2005〕18号、苏财综〔2005〕1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财税〔2015〕69号，人社厅函〔2015〕278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	国家公布项目
6		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客观题考试费60元/科、主观题120元/科，报名费10元/人	国家	缴入国库	发改价格〔2015〕1217号，财税〔2015〕69号，人社厅函〔2015〕278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财税〔2019〕58号，苏财综〔2019〕47号	国家公布项目
7		初级、中级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	考试费55元/科，报名费10元/人	国家	缴入国库	财预〔2002〕584号，苏价费函〔2003〕122号、苏财综〔2003〕110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财税〔2015〕69号，人社厅函〔2015〕278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	国家公布项目名称为“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
8		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考试费60元/科，报名费10元/人	国家	缴入国库	苏价费〔2005〕18号、苏财综〔2005〕1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财税〔2015〕69号，人社厅函〔2015〕278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财税〔2019〕58号，苏财综〔2019〕47号	国家公布项目。含中级和初级
9		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考试	客观题62元/科、主观题70元/科，报名费10元/人	国家	缴入国库	苏价费函〔2010〕51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财税〔2015〕69号，人社厅函〔2015〕278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	国家公布项目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 级 别	资金管理 方式	文件依据	备 注
10		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	各级别《笔译综合能力》61元/科、《笔译实务》65元/科，三级口译190元/科，二级交替传译200元/科，二级同声传译500元/科，一级口译400元/科	国家	缴入国库	发改价格〔2013〕1494号，苏价费〔2013〕332号，外文考办字〔2016〕6号，人考中心函〔2016〕36号，苏发改收费发〔2020〕1236号	国家公布项目
11		注册建造师（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	综合56元/科，专业75元/科，报名费10元/人	国家	缴入国库	苏价费函〔2005〕134号、苏财综〔2005〕45号，苏价费〔2007〕267号、苏财综〔2007〕64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财税〔2015〕69号，人社厅函〔2015〕278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	国家公布项目
12		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初、中级60元/科，高级80元/科	国家	缴入国库	苏价费函〔2002〕41号、苏财综〔2002〕34号，苏价费函〔2002〕72号、苏财综〔2002〕72号，财预〔2002〕584号，苏财预〔2002〕95号，发改价格〔2013〕1494号，苏价费〔2013〕332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财税〔2015〕69号，人社厅函〔2015〕278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	国家公布项目
13		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	客观题62元/科，主观题68元/科，报名费10元/人	国家	缴入国库	苏价费函〔2010〕51号，发改价格〔2013〕1494号，苏价费〔2013〕332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财税〔2015〕69号，人社厅函〔2015〕278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财税〔2019〕58号，苏财综〔2019〕47号	国家公布项目
14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水平考试	案例分析55元/科，其他科目35元/科	国家	缴入国库	苏价费函〔2010〕51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	国家公布项目
15		统计专业职称资格报名考试	初中级统计师：60元/科，高级统计师：考试费100元/科，报名费10元/人	国家	缴入国库	财预〔2002〕584号，苏财预〔2002〕95号，苏价费〔2003〕124号、苏财综〔2003〕41号，苏财综〔2011〕96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	国家公布项目
16		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	客观题60元/科，主观题120元/科，报名费10元/人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综字[2000]27号，计办价格[2000]839号，苏价服〔2001〕32号，财税[2018]87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财税〔2015〕69号，人社厅函〔2015〕278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	国家公布项目
17		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	客观题78元/科，主观题85元/科，报名费10元/人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综[2010]49号，苏价费函〔2010〕55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财税〔2015〕69号，人社厅函〔2015〕278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	国家公布项目
18		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	一级注册计量师考试费82元/科；二级注册计量师考试费78元/科，报名费10元/人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综〔2010〕77号，苏价费函〔2011〕13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财税〔2015〕69号，人社厅函〔2015〕278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	国家公布项目
19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	消防安全技术实务65元/科，消防安全技术综合能力65元/科，消防安全分析69元/科，报名费10元/人	国家	缴入国库	苏价费函〔2015〕89号，苏价费函〔2018〕23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财税〔2015〕69号，人社厅函〔2015〕278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	国家公布项目
20		出国培训备选人员外语考试	考务费150元/人，上缴国家10元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综〔2002〕83号，发改价格〔2004〕672号，苏价费〔2004〕450号、苏财综〔2004〕146号	国家公布项目名称为“中国国际化人才外语考试”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21		新闻记者职业资格考试收费	《新闻基础知识》和《新闻采编实务》，纸笔考试收费标准为75元/人.科次（含上交国家考务费），电子化考试收费标准为90元/人.科次（含上交国家考务费）。自2023年8月31日起执行，试行期2年。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税〔2023〕23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苏发改收费发〔2023〕920号	国家公布项目
22		二级建造师职业资格考试	综合知识60元/科、专业知识120元/科，报名费10元/人	省	缴入国库	苏价费函〔2005〕232号、苏财综〔2005〕94号	
23		江苏省职称外语（古汉语）普通水平考试	机考：考试费60元/科，报名费10元/人	省	缴入国库	苏价费函〔2008〕59号、苏财综〔2008〕32号	
24		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信息化素质培训考核	机考：考试费80元/科，报名费10元	省	缴入国库	苏价费函〔2002〕9号、苏财综〔2002〕5号	
25		机关工作人员和国家公务员招考报名考试	笔试费98元/人，面试考试费100元/人。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专业科目考试44元/科次	省	缴入国库	苏价费函〔2002〕9号、苏财综〔2002〕5号，苏价费函〔2008〕59号、苏财综〔2008〕32号	
26		政法干警招录培养考试	98元/人	省	缴入国库	苏价费函〔2009〕68号、苏财综〔2009〕43号	
（二）	住房和城乡建设						
27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考试	1.考试时长180分钟以内（含），除国家确定的考务费外，考试费为53元/人•科次； 2.考试时长181-240分钟（含），除国家确定的考务费外，考试费为73元/人•科次； 3.考试时长241分钟以上，除国家确定的考务费外，考试费为83元/人•科次； 4.不再收取报名费。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苏发改收费发〔2022〕5号。	国家公布项目
28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考试(工程规划专业)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考试(水工结构专业)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考试(工程地质专业)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考试(工程移民专业)	1.考试时长180分钟以内（含），除国家确定的考务费外，考试费为53元/人•科次； 2.考试时长181-240分钟（含），除国家确定的考务费外，考试费为73元/人•科次； 3.考试时长241分钟以上，除国家确定的考务费外，考试费为83元/人•科次； 4.不再收取报名费。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苏发改收费发〔2022〕5号。	国家公布项目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考试(水土保持专业)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29		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执业资格考试	1.考试时长180分钟以内（含），除国家确定的考务费外，考试费为53元/人•科次； 2.考试时长181-240分钟（含），除国家确定的考务费外，考试费为73元/人•科次； 3.考试时长241分钟以上，除国家确定的考务费外，考试费为83元/人•科次； 4.不再收取报名费。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苏发改收费发〔2022〕5号。	国家公布项目
30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考试					
31		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32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暖通空调专业)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给水排水专业)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动力专业)					
33		注册化工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34		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发输变电专业)					
		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供配电专业)					
35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36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专业）考试					
37		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考试					
38		一级、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考试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39		建筑工程质量检查员资格考试	1.考试时长180分钟以内（含），除国家确定的考务费外，考试费为53元/人•科次； 2.考试时长181-240分钟（含），除国家确定的考务费外，考试费为73元/人•科次； 3.考试时长241分钟以上，除国家确定的考务费外，考试费为83元/人•科次； 4.不再收取报名费。	省	缴入国库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苏发改收费发〔2022〕5号。	
40		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客观题《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基础知识》考试费65元/人•科；主观题《建设工程计量与计价实务》考试费79元/人•科。 不再收取报名费、考务费。	国家		建人〔2018〕J67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财税〔2019〕58号，苏发改收费函〔2019〕425号。	国家公布项目
（三）	农业农村（海洋渔业）						
41		执业兽医资格考试	兽医全科类每人每科50元，水生动物类每人每科50元	国家	缴入国库	发改价格〔2015〕1217号，苏发改农价函〔2019〕76号	国家公布项目
42		渔业船舶船员考试	按价费字〔1992〕452号执行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2〕452号，财预〔2002〕584号，苏财预〔2002〕95号，苏财综〔2008〕96号、苏价费〔2008〕392号	国家公布项目名称为“海洋渔业船舶船员考试费”，取消渔业船舶考试发证费
（四）	卫生健康						
43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初级50元/科、中级70元/科	国家	缴入国库	苏价费函〔2001〕199号、苏财综〔2001〕174号，财预〔2002〕584号，苏财预〔2002〕95号，苏价费〔2005〕325号、苏财综〔2005〕84号，发改价格〔2013〕1494号，苏价费〔2013〕332号，财税〔2016〕14号，苏卫人才〔2016〕66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	国家公布项目，取消护理专业初级护士考试费
44		医师资格考试	综合笔试考试费：执业医师260元/人，执业助理医师150元/人；实践技能考试费：临床类、中医类、公共卫生类290元/人，口腔类350元/人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综字〔1999〕176号，财预〔2002〕584号，苏财预〔2002〕95号，财税〔2016〕14号，国医考发〔2016〕87号，国中医药认证〔2017〕9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苏发改收费发〔2022〕110号	国家公布项目
45		医学博士外语考试	120元/人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	国家公布项目
46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60元/科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税〔2016〕14号，苏价医函〔2016〕19号	
47		助产技术考核	考核费35元/人，报名费5元/人	省	缴入国库	苏价费函〔1998〕44号、苏财综〔1998〕36号	

序号	部 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 项 级 别	资金管理 方式	文件依据	备 注
(五)	财政						
48		注册会计师考试	考试费92元/科	国家	缴入国库	财预〔2002〕584号，苏财预〔2002〕95号，苏价费函〔2013〕12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国家公布项目
49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考试费初、中级60元/科，高级100元/人；报名费10元/人	国家	缴入国库	财预〔2002〕584号，苏财预〔2002〕95号，苏价费函〔2011〕30号，苏价费函〔2011〕36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国家公布项目
(六)	交通运输						
50		引航员考试	理论考试345元/人、补考170元/人，实际操作考试450元/人、补考225元/人	国家	缴入国库	发改价格〔2015〕1217号，交海发〔2016〕154号	国家公布项目
51		注册验船师考试	理论考试345元/人，补考170元/人	国家	缴入国库	发改价格〔2015〕1217号，交海发〔2016〕154号	国家公布项目
52		船员适任证书考试（含海船及内河船员）	海船船员：管理级与操作级船员：理论考试450元/人、补考170元/人，实际操作考试450元/人、补考225元/人；支持级船员：理论考试150元/人、补考75元/人，实际操作考试250元/人、补考125元/人。内河船员：理论考试100元/人、实际操作考试100元/人，补考分别按相应考试标准的50%计收	国家	缴入国库	苏价费〔2003〕141号、苏财综〔2003〕51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交海发〔2016〕154号	国家公布项目
53		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	检测维修士：理论考试65元/人，实际操作330元/人；检测维修工程师：理论考试每科目70元/人；实际操作335元/人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综〔2011〕10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苏发改服价发〔2018〕1347号	国家公布项目
54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考试	含助理试验检测师和试验检测师，75元/科（含上缴交通部考务费）	国家	缴入国库	发改价格〔2015〕1217号，财税〔2018〕66号，苏发改收费发〔2020〕1176号	国家公布项目
(七)	工业和信息化						
55		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资格和水平考试	考试费70元/科，上机考试另加收30元上机考试费	国家	缴入国库	苏价服〔2010〕237号、苏财综〔2010〕4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工信教〔2016〕111号	国家公布项目
56		通信技术人员职业水平 考试	考试费70元/科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综〔2011〕90号，苏价服函〔2011〕114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工信教〔2016〕111号	国家公布项目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八)	教育						
57		教师资格考试	笔试费(含机考)每人每科65元,面试费每人每次200元,均含上交国家考务费,自2023年6月16日起执行。《教师资格证书》免费。	国家	缴入专户	财综〔2012〕41号,苏发改收费发〔2023〕671号	国家公布项目
(九)	公安						
58		驾驶许可考试	理论考试(科目一):每人30元;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二):每人140元。不使用电子道路仪每人80元;路考和安全文明驾驶常识(科目三):每人90元。以上为最高收费标准。三轮机动车、摩托车类科目一每人30元,其余科目减半收取。科目二和科目三中路考可以免费补考一次,科目三中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不合格的,补考不另行收费	国家	缴入国库	《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苏价费函〔2009〕37号、苏财综〔2009〕20号,苏价费〔2013〕52号,苏价费函〔2018〕35号,苏发改收费发〔2022〕399号	国家公布项目
59		公安管理本科自学考试	按照高等自学考试报名费43元/科执行	省	财政专户	苏价费函〔2014〕64号	
(十)	司法						
60		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共3科。客观题考试2科,86元/科;主观题考试1科,80元/科	国家	缴入国库	司法部令第140号,财税〔2018〕65号,苏发改收费函〔2020〕321号	国家公布项目
(十一)	广播电影电视						
61		广播电视播音员主持人资格考试	《综合知识》《广播电视基础知识》《广播电视播音主持业务(笔试)》纸笔考试收费标准为60元/人.科次(含上交国家考务费),电子化考试收费标准为70元/人.科次(含上交国家考务费),《广播电视播音主持业务(口试)》收费标准为130元/人.科次(含上交国家考务费)。自2023年10月1日起执行。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综〔2005〕33号,财综〔2008〕3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苏发改收费发〔2023〕921号	国家公布项目
(十二)	文旅						
62		旅行社从业人员资格考试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综〔2004〕87号,财综〔2006〕31号,苏价服〔2010〕266号	取消旅行社经理资格、导游员资格等级证书工本费。国家公布项目名称为导游人员资格考试
		(1)导游人员资格报名考试	310元/人			苏价服函〔2007〕69号、苏财综〔2007〕29号,苏价服〔2010〕266号	

序号	部 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 项 级 别	资金管理 方式	文件依据	备 注
		(2)导游人员等级报名考试（中、高级）	210元/人			苏价服函〔2007〕69号、苏财综〔2007〕29号，苏价服〔2010〕266号	
（十三）	知识产权						
63		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	共3科。知识考试2科，63元/科；实务考试1科，67元/科	国家	缴入国库	财预〔2002〕584号，苏财预〔2002〕95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国知办函法字〔2016〕320号	国家公布项目
（十四）	相关部门						
64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	笔试费100元/人，面试考试费100元/人	省	缴入国库	苏价费函〔2007〕146号	
二、职业技能鉴定等考试考务费							
1	相关部门	职业技能鉴定(包括特工种)	按鉴定级别，知识考核30—90元/人，技能考核100—330元/人	国家	缴入国库	苏价费〔2004〕465号、苏财综〔2004〕160号，苏价费〔2005〕93号、苏财综〔2005〕23号，苏价费〔2006〕232号、苏财综〔2006〕41号、苏劳社财〔2006〕2号，苏价费〔2008〕224号、苏财综〔2008〕53号，苏价费〔2012〕83号，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苏价费函〔2016〕53号，人社部发〔2017〕68号	国家公布项目
2	消防	保安员资格考试	理论考试：每人40元；证书免费颁发，在半年内可免费补考一次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综〔2011〕60号，苏价费〔2011〕394号	国家公布项目
3	交通运输	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考试	知识考核30-40元/人，技能考核140-150元/人	国家	缴入国库	苏财综〔2007〕65号，苏价服函〔2009〕62号，财综〔2010〕3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国家公布项目名称为“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
4		轨道列车司机、汽车维修工、机动车检测工、机动车驾驶教练员、筑路工、工程测量员、桥隧工、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考试	对照《江苏省职业技能鉴定收费管理办法》职业（工种）技能鉴定分类，分别按照轨道列车司机第二类、汽车维修工第二类、机动车检测工第二类、机动车驾驶教练员第二类、筑路工第五类、工程测量员第三类、桥隧工第四类、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第三类职业技能鉴定收费标准执行	国家	缴入国库	苏价费〔2004〕465号、苏财综〔2004〕160号，苏发改收费函〔2019〕473号	
5	应急管理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					国家公布项目
		（1）电工作业	理论考试55元/人次•工种；实操考试高压185元/人次•工种，低压及其他170元/人次•工种。含上缴国家考务费，理论考试6元/人次•工种、实操考试3元/人次•工种。	国家	缴入国库	2018年省政府令第121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财税函〔2020〕236号，苏发改收费发〔2024〕342号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2) 焊接与切割作业	理论考试55元/人次•工种；实操考试170元/人次•工种。 含上缴国家考务费，理论考试6元/人次•工种、实操考试3元/人次•工种。	国家	缴入国库	2018年省政府令第121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财税函〔2020〕236号，苏发改收费发〔2024〕342号	
		(3) 高处作业					
		(4) 制冷与空调作业					
		(5) 石油天然气安全作业					
		(6) 煤矿安全作业	理论考试55元/人次•工种；实操考试185元/人次•工种。 含上缴国家考务费，理论考试6元/人次•工种、实操考试3元/人次•工种。	国家	缴入国库	2018年省政府令第121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财税函〔2020〕236号，苏发改收费发〔2024〕342号	
		(7)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作业					
		(8) 冶金（有色）生产安全作业					
		(9) 危险化学品安全作业					
		(10) 烟花爆竹安全作业	理论考试55元/人次•工种；实操考试120元/人次•工种。 含上缴国家考务费，理论考试6元/人次•工种、实操考试3元/人次•工种。				
三、教育考试考务费							
1		大学英语四、六级报名考试（含口语考试）	报名考试费30元/生，四、六级分别上缴国家8、10元/生； 口语考试费50元	国家	财政专户	教材〔1996〕101号，价费字〔1992〕367号，苏价费函〔2005〕111号、苏财综〔2005〕35号，苏价费〔2005〕335号、苏财综〔2005〕87号，发改价格〔2008〕3699号，苏价费〔2009〕58号、苏财综〔2009〕5号	国家公布项目
2		招生考试					
		(1)普通高中招生报名、考试	报名费12元/名，考试费9元/科	省	财政专户	苏教财〔2005〕27号、苏价费〔2005〕110号、苏财综〔2005〕27号，苏价费〔2008〕128号	包括高中单独招生报名考试费
		(2)中专校招生报名、考试（招初中生）	报名费12元/名，考试费9元/门。按实际招生人数40元/生标准向省辖市招生部门交纳录取费（含上缴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4元/生）	省	财政专户	苏教财〔2005〕27号、苏价费〔2005〕110号、苏财综〔2005〕27号	
		(3)中专校招生报名、考试（招高中生）	报名费20元/名，考试费24元/门	省	财政专户	苏教财〔2003〕18号、苏价费〔2003〕134号、苏财综〔2003〕45号	
		(4)普通高校招生报名、考试	报名费20元/生、考试费26元/门	国家	财政专户	价费字〔1992〕367号，发改价格〔2003〕2161号，苏价费〔2007〕153号、苏财综〔2007〕26号，苏价费函〔2010〕56号，苏发改收费函〔2019〕414号	国家公布项目名称为“高考(含成人高考)报名考试考务费”
		(5)普通（民办）高等学校网上录取	本地20元/名，异地30元/名	省	财政专户	苏价费〔2001〕191号、苏财综〔2001〕99号、苏教财〔2001〕68号	对参加网上录取的普通（民办）高校收取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6)成人高校招生报名、考试	报名费20元/生；报考高中起点本、专科的，考试费20元/门（“3+2”考生，两门专业课考试费为20元/门，含交部考试中心4元/门），报考大专起点本科班的，考试费24元/门（含交教育部考试中心4元/门）	国家	财政专户	苏价费〔2005〕235号、苏财综〔2005〕65号，苏价费函〔2011〕87号	国家公布项目名称为“高考(含成人高考)报名考试考务费”
		(7)普通高校招生体检	20元/生，不包括肝功能	省	财政专户	苏教财〔2000〕23号、苏价费〔2000〕97号	
		(8)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招生测试	自主招生院校测试费，每生60元；艺术、体育等入学测试费，每生60元；公安类院校招生面试及体能测试费，每生120元；保送生测试费，每生120元；艺术、体育类学生入学专业测试费，每生每科60元，复试的，每生每科40元。需到外省市设点考试的，在省外考点可加上浮30%；高校单独对口招生考试费，理论考试费按高考统考科目收费标准收取，技能考试费每科40元	国家	财政专户	教财〔2006〕2号，苏价费〔2007〕423号、苏财综〔2007〕92号	
		(9)研究生招生考试	120元/生，上缴国家2.5元/科。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全国联考80元/人.科	国家	财政专户	教财〔1992〕42号，财综字〔1995〕16号，发改价格〔2003〕2161号，苏教财〔2001〕38号、苏价费〔2001〕141号，发改价格〔2004〕2839号，苏价费〔2004〕468号、苏财综〔2004〕158号，苏价费函〔2010〕56号	国家公布项目
		(10)政法干警招录教育考试	每人20元，考试费为每门26元	省	财政专户	苏价费函〔2009〕79号、苏财综〔2009〕50号	
3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国家			
		(1)报名考试	43元/科，上缴省15元/科、市县留28元/科		财政专户	价费字〔1992〕367号，发改价格〔2003〕2161号，苏价费函〔2002〕114号、苏财综〔2002〕118号，苏价费函〔2014〕64号	包括社会开考专业和委托开考专业
		(2)学士学位评审(含邮寄费)	200元/人		财政专户	苏价费函〔2002〕114号、苏财综〔2002〕118号	
		(3)准考证工本费	5元/证		财政专户	苏教财〔1999〕42号、苏价费〔1999〕214号、苏财综〔1999〕141号	
		(4)实践课程考核	60元/课		财政专户	苏教财〔2001〕139号、苏价费〔2001〕310号、苏财综〔2001〕171号	
		(5)毕业论文指导、答辩	文科类200元/人，理工科220元/人		财政专户	苏教财〔2001〕139号、苏价费〔2001〕310号、苏财综〔2001〕171号	
		(6)自学考试增考费	100元/课		财政专户	苏价费〔2009〕278号、苏财综〔2009〕45号	
		(7)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特色专业	2100-4800元/年，取消上下浮动15%规定		财政专户	苏教财〔2003〕48号、苏价费〔2003〕186号、苏财综〔2003〕71号，苏价费〔2009〕278号、苏财综〔2009〕45号	
		(8)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接本	学费：公办专科院校，全日制学生4200-4800元/年。民办专科院校，全日制学生12000-15000元/年；考试费100元/科次，学生首次补考不收费，学校上缴省教育考试院50元，非首次补考的学生缴纳补考费50元，并上交省考试院		财政专户	苏财综〔2004〕112号、苏价费函〔2004〕150号，苏价费〔2009〕278号、苏财综〔2009〕45号，苏价费函〔2011〕5号，苏价费〔2014〕135号	
4		高等学校英语应用能力考试	每生每次20元，上缴省12元/生	省	财政专户	苏价费函〔2012〕43号	

序号	部 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 项 级 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 注
5		全国公共英语等级报名考试	一至二级90元/人（其中笔试60元、口试30元），三至四级120元/人（其中笔试80元、口试40元）	国家	财政专户	财综字〔1999〕110号，计价格〔1999〕1199号，苏财综〔2004〕72号、苏价费函〔2004〕85号	国家公布项目
6		计算机等级报名考试	一至三级70元/人，四级80元/人。上缴国家10元/生（含上机考试费5元）	国家	财政专户	发改价格〔2003〕2161号，苏财综〔2004〕72号、苏价费函〔2004〕85号，苏财综〔2013〕103号	国家公布项目
7		全国计算机应用技术证书报名考试	85元/人，上缴国家20元/人.模块	国家	财政专户	发改价格〔2008〕3699，苏价费〔2009〕58号、苏财综〔2009〕5号	国家公布项目
8		中英合作商务管理和金融管理专业考试	90元/科，上缴国家60元/人.科	国家	财政专户	财综字〔1999〕110号，苏教财〔2001〕139号、苏价费〔2001〕310号、苏财综〔2001〕171号，发改价格〔2003〕2161号	国家公布项目
9		学历文凭统考报名考试	50元/门，上缴国家8元/人.科	省	财政专户	苏财综〔2004〕72号、苏价费函〔2004〕85号	
10		“专转本”报名、考试	报名费10元/生，考试费45元/科，上缴国家2.5元/人.科（共三科）	国家	财政专户	苏价费函〔2002〕64号、苏财综〔2002〕59号，发改价格〔2003〕2161号，苏价费函〔2014〕26号	国家公布项目名称为“专科起点本科入学考试”
11		普通话水平测试	学生25元，其他人员50元	国家	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	财综〔2003〕53号，发改价格〔2003〕2160号，苏价费〔2004〕104号、苏财综〔2004〕29号	国家公布项目。学校留存部分缴入财政专户，其余缴入国库。
12		硕士学位水平统一考试	100元/科，上缴国家60元/人.科	国家	财政专户	计价格〔2001〕1226号	国家项目名称为“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博士学位水平全国统一考试”
13		自费来华留学生收费	报名费400-800元/人，住宿费见文件	国家	财政专户	教育部、国家计委教外来〔1998〕7号，苏教财〔1998〕96号、苏价费〔1998〕469号	国办发〔2018〕82号明确自费来华留学生学费标准由学校自主确定。
14		普通高校非计算机专业计算机等级考试	18-24元/生	省	财政专户	苏教财〔1998〕94号	
15		普通高考和高中学业水平考试	报名费每人20元，统考科目3门每门考试费26元，学业水平考试（选择性考试）3门每门考试费26元，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中的技术课程20元、其他科目每门15元	省	财政专户	苏价费〔2007〕153号、苏财综〔2007〕26号，苏价费函〔2010〕56号，苏发改收费函〔2019〕414号	
16		成人高等教育专业证书后教育统考报名考试	20元/门	省	财政专户	苏价费函〔2002〕64号、苏财综〔2002〕59号	
17		新教师录用招考考试	90元/人	省	财政专户	苏财综〔2003〕84号、苏价费函〔2003〕91号	

注：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上缴国家考务费按发改价格〔2015〕1217号规定执行。

索 引

行政事业性收费涉及部门

序号	部门	页码	序号	部门	页码
一	外事	4	十二	卫生健康	14
二	教育	4	十三	国防动员	15
三	公安	8	十四	法院	15
四	民政	11	十五	党校	15
五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11	十六	知识产权	16
六	自然资源（国土）	11	十七	市场监管	17
七	城市管理	12	十八	药品监管	19
八	交通运输	12	十九	专用通信	20
九	工业和信息化	13	二十	仲裁部门	20
十	水务	13	二十一	相关部门	20
十一	农业农村（海洋渔业）	14			

考试考务费涉及部门

序号	部门	页码	序号	部门	页码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职称等考试考务费			十一	广播电影电视	28
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22	十二	文旅	28
二	住房和城乡建设	24	十三	知识产权	29
三	农业农村（海洋渔业）	26	十四	相关部门	29
四	卫生健康	26	职业技能鉴定等考试考务费		
五	财政	27		相关部门	9
六	交通运输	27		消防	29
七	工业和信息化	27		交通运输	29
八	教育	28		应急管理	29
九	公安	28	教育考试考务费		
十	司法	28		教育	30

南京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30 日印发
